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2019年8月27日**

##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2
附件：	
一、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3
二、清算事项说明	4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69786\_B21号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19年8月16日（专项计划终止日）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自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20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清算目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69786\_B21号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19年8月27日

附件一：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19年8月16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8月16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9,926,642.79
应收利息	11,907.01
<b>资产总计</b>	<b>19,938,549.80</b>
<b>负债：</b>	
其他负债	70,000.00
<b>负债合计</b>	<b>70,000.00</b>
<b>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b>	
实收资金	26,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31,450.20)
<b>净资产合计</b>	<b>19,868,549.80</b>
<b>负债及净资产总计</b>	<b>19,938,549.80</b>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附件二：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人民币元

---

## 一、专项计划简介

### 1. 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华林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目的是将本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本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本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为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200,000.00 份，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940,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60,000.00 份，包含新和昌 01 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60,000.00 份，新和昌 02 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90,000.00 份，新和昌 03 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90,000.00 份，新和昌 04 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90,000.00 份，新和昌 05 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410,000.00 份，新和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60,000.00 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400001 号予以验证。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林证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建设银行”），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和昌物业”）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出质人、物业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保证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监管人，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信托受托人和基础资产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

### 2. 清算原因

根据《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中关于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相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专项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本专项计划终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专项计划完成最后一次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对本专项计划开始实施相关清算工作。

附件二：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

### 一、 专项计划简介(续)

#### 3.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确定，2019年8月16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自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20日止期间为编制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清算期间”）。

###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清算报表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为截至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三、 清算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9,926,642.79 元，全部为活期银行存款。
-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2,405.77 元，将于清算完成后，销户时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

#### 2. 负债清偿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为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10,000 元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将于清算完成后按照有关双方的约定支付。

#### 3. 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持有人权益全部为次级份额持有人权益，持有人权益于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 19,868,549.80 元，清算期间在扣除清算期间损益以及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人民币 11,907.01 元后，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返还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人民币 19,856,642.79 元。

附件二：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人民币元

---

**三、清算情况(续)**

**4. 清算期间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 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	498.76
二、清算支出	
其他费用	-
三、清算净损益	498.76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本专项计划剩余财产金额为人民币 19,938,549.80 元，其中，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9,926,642.79 元，在扣除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60,000.00 元以及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人民币 11,907.01 元后，已于清算时分配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清算完成后，专项计划账户注销，注销时结算的利息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全英  
 Full name 男  
 Sex 1976-05-24  
 出生日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Date of birth 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31022819790524151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4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4月09日

本复印件，仅供  
 业务往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6

8



姓名 王自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79110510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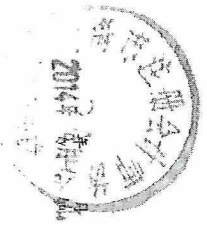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 仅供  
 华林证券-新加坡林林  
 信托受益权发行及募集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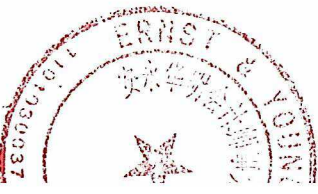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85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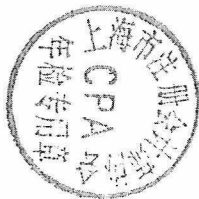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08年3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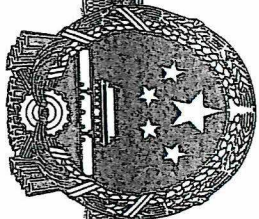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自清(310000830035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本)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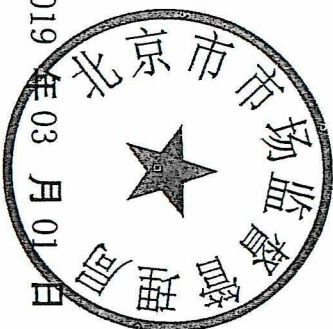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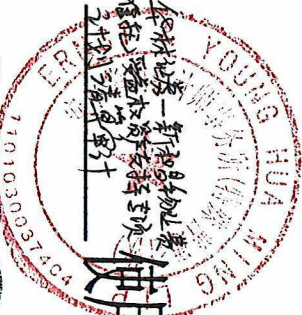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准经营范围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01-12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2019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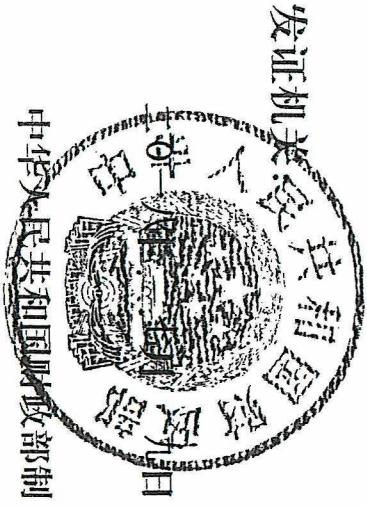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00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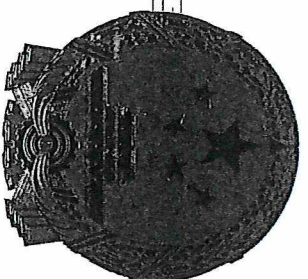
财会函(2012)35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 仅供  
新中鼎物业  
新中鼎物业  
使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197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  
信托受益权资产评估  
项目清算单审计

使用

证书号：

13

40103000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

二十日

